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经公司初步自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涉嫌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 3,800 万元，已还款 700 万元，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为 3,100 万元（不含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日前，经公司全面自查，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有自查结果，公司管理层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上述涉嫌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 5.02 亿元资金自查结果详情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核实，上述涉及资金占用发生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监管提示函》中 5.02 亿涉嫌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发生额	非资金占用发生额	截止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
22,085.00	28,087.76	18,385.00

1、按照占用单位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单位	资金占用发生额	已归还	资金占用余额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16,150.00	3,250.00	12,900.00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5,935.00	450.00	5,485.00
合计	22,085.00	3,700.00	18,385.00

注：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佐”）和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均冠”）均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按工程项目或用款事由分类汇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相关人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发生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占用余额	备注	占用方
1	章某某	2018/6/22	3,000.00	3,000.00	2019/6/30	-	项目部工程借款	宁波朗佐
2	汪某	2018/10/22	2,085.00	-		2,085.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浙江均冠
		2018/12/26-28	4,250.00	-		4,250.00	公司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给项目部	宁波朗佐
3	梁某	2018/8/7	500.00	-		500.00	公司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给项目部	宁波朗佐
		2018/8/7	800.00	-		800.00	公司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给项目部	宁波朗佐
		2018/9/7	250.00	-		250.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宁波朗佐
4	殷某	2018/10/19	700.00	-		700.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浙江均冠
		2018/10/19	300.00			300.00	公司超额支付工程款给项目部	浙江均冠
5	毛某	2018/8/24 2018/10/16 2018/11/6	400.00	400.00	2019/7/18	-	职工借款	宁波朗佐、浙江均冠
6	朱某	2018/10/26	1,500.00	-		1,500.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浙江均冠

序号	承包人/相关人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发生额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占用余额	备注	占用方
		2018/10/26	600.00	-		600.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宁波朗佐
7	严某	2018/10/26	400.00	-		400.00	项目部工程借款	浙江均冠
8	周某	2018/7/13	3,000.00	-		3,000.00	公司超进度退履约保证金给项目部	宁波朗佐
		2018/7/31	3,000.00	-		3,000.00	公司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给项目部	宁波朗佐
9	泮某	2019/3/12	55.00	55.00	2019/7/18	-	职工借款	宁波朗佐
10	王某	2019/3/12	45.00	45.00	2019/7/18	-	职工借款	宁波朗佐
11	吴某	2018/10/26	200.00	200.00	2019/7/18	-	职工借款	浙江均冠
12	钱某	2018/10/30 2018/12/27	1,000.00	-		1,000.00	职工借款	宁波朗佐
合计			22,085.00	3,700.00		18,385.00	-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一）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函追讨占用资金，并要求资金占用方按资金占用天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要求对方明确偿还计划，在控股方破产重整中，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

（二）后续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增强对法律法规的敬畏，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达到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的相互制衡。

公司将组织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强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规范运作管控措施，同时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安排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职工借款审批制度等，特别是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对于工程项目部资金的审批和使用严格审核，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增加对往来账款的不定期跟踪检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组织的学习培训，持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完善工程预付拨款和工程款借款制度

本次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领域主要为工程预付拨款和工程款借款，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关科学的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为防止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审计稽查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